

附件

连云港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

重点任务	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单位	年度目标		
	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治理农村生活垃圾	1	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	市城管局	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达80%	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率达90%	基本实施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运处理体系全覆盖
	2	农村生活垃圾分类	市城管局	择优选取3个乡镇开展全域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建设(东海县、灌云县、灌南县各1个)	进一步扩大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范围	每个县、区(板块)至少有1个乡镇开展全域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
治理厕所粪污	3	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	市卫计委	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10万座,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	建设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5万座,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	基本完成农村户厕无害化建设改造,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
治理农村生活污水	4	规划发展村庄生活污水治理	市城建局	推进海州区、连云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省级试点县区建设,全市20%以上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(完成287个村庄,其中东海县69个、灌云县58个、灌南县46个、赣榆区85个、海州区16个、连云区7个、开发区3个、云台山景区2个、高新区1个)	40%以上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(完成287个村庄,其中东海县69个、灌云县58个、灌南县46个、赣榆区85个、海州区16个、连云区7个、开发区3个、云台山景区2个、高新区1个)	60%以上行政村村部所在地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(完成287个村庄,其中东海县69个、灌云县58个、灌南县46个、赣榆区85个、海州区16个、连云区7个、开发区3个、云台山景区2个、高新区1个)
	5	农村河道轮浚	市水利局	主要河道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50%,疏浚农村河道土方460万立方米	主要河道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60%,疏浚农村河道土方460万立方米	主要河道生态评价优良率达到70%,疏浚农村河道土方460万立方米
治理农业废弃物	6	秸秆综合利用率	市农委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3%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4%	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5%
	7	农膜回收率	市农委	农膜回收率达70%	农膜回收率达75%	农膜回收率达80%
	8	规模养殖场治理率	市农委	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70%	规模养殖场治理率达80%	规模养殖场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
	9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	市农委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1%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3%	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75%

重点任务	序号	项目名称	牵头单位	年度目标		
				2018年	2019年	2020年
提升村容村貌	10	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	市交通运输局	完成800-1000公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	完成800-1000公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	完成800-1000公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三年累计完成2900公里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，实现行政村之间双车道四级公路全覆盖，建立农村公路管护长效机制。
	11	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建设	市林业局	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，重点建设省级绿美村庄40个	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，重点建设省级绿美村庄49个	新增造林面积15万亩，重点建设省级绿美村庄44个
	12	卫生乡镇（县城）、卫生村创建	市卫计委	创建15个省卫生乡镇、100个省卫生村	创建15个省卫生乡镇、100个省卫生村	创建15个省卫生乡镇、100个省卫生村
	13	生态文明示范创建	市环保局	新增14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，1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	新增15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，1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	新增15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（街道），10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
提升村庄规划设计水平	14	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	县（区）人民政府	灌云县开展试点	东海县、灌南县、赣榆区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	全面完成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或修编
	15	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	市规划局	结合美丽宜居乡村等试点示范，指导125个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（其中东海县23个、灌云县36个、灌南县31个、赣榆区18个、海州区11个、连云区1个、开发区1个、高新区1个、云台山景区1个、徐圩新区2个）	结合美丽宜居乡村等试点示范，指导185个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（其中东海县34个、灌云县54个、灌南县46个、赣榆区27个、海州区16个、连云区1个、开发区1个、高新区2个、云台山景区1个、徐圩新区3个）	结合美丽宜居乡村等试点示范，指导190个村庄开展实用性村庄规划设计（其中东海县35个、灌云县55个、灌南县48个、赣榆区27个、海州区16个、连云区1个、开发区1个、高新区2个、云台山景区2个、徐圩新区3个）
提升传统村落保护水平	16	传统村落保护	市城建局	指导连云区宿城街道大竹园村、赣榆区金山镇后徐福村、灌云县同兴镇大池庄开展保护工作	组织申报省级传统村落保护项目，开展保护工作	有效保护10个左右传统村落和传统建筑组群
提升建设和管护水平	17	管护长效机制	县（区）人民政府	基本建立有制度、有标准、有队伍、有经费、有督查的管护长效机制	不断完善“五有”管护长效机制	确保“五有”管护长效机制能够正常运行
完善投入保障机制	18	加大资金保障力度	市财政局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	市财政统筹各类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专项资金，加大引导支持力度；县、区（板块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任务，整合资源、集中力量加大投入力度		